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宝萍: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1421号原告江珠钗与被告陈宝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)